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和解協議(「 <b>貸款和解協議</b> 」)，內容有關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b>資本化股份</b> 」)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合計12,048,192股新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 <b>貸款和解</b> 」)，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r><br>(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特別授權，授權董事在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新華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b>特別授權</b> 」)，該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32,482,921<br>100.0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董事認為在貸款和解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         |    |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7,305,482股。誠如通函內容說明，(i)新華實益擁有580,172,0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67%)；及(ii)于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新華46.28%、34.92%及18.80%權益，因此有關各方必須且已經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標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7,133,4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i)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內表明意向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iv)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亦無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即概無行使此等股份之投票權；及(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任何股份乃已有效投票但未計入投票結果。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貸款和解的最新進展。

貸款和解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和解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